

## 灣仔區議會

灣仔民政事務處

香港軒尼詩道一三〇號

修頓中心二十一樓

電話：二八三五 一九八四

圖文傳真：二八三四 九六六七

二〇一二年一月三日  
討 論 文 件



WAN CHAI DISTRICT COUNCIL

Wan Chai District Office

21st floor, Southorn Centre

130 Hennessy Road, Hong Kong

Tel. No. 2835 1984

Fax No. 2834 9667

灣仔區議會  
文件第 4/2012 號

### 灣仔區議會會議日期

#### 目的

就灣仔區議會二〇一二年的會議日期，請區議員提供意見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《區議會條例》第 68 條，區議會可訂立常規，以規管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的程序。

3. 上一屆灣仔區議會常規第 8 條訂明，主席須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區議會會議，或在有半數或以上區議員提出要求時(即 7 位區議員或以上)，召開會議。如要求召開會議的議員人數不足一半，主席須決定應否召開會議。灣仔區議會過往的會議安排如下：

- (a) 區議會會議逢單數月份其中一個星期二(下午二時三十分)召開；
- (b) 區議會屬下委員會會議，順序安排在區議會會議後的星期二(下午四時)舉行；
- (c) 每年八月為休會期，期間不會安排區議會及委員會會議。

#### 建議

4. 請議員討論本屆區議會的會議日期安排，並考慮下列各點：

- (i) 是否沿用上文第 3 段的安排；
- (ii) 召開第二次區議會會議的日期(建議可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(星期二)舉行。)
- (iii) 如接納第(i)項建議，請通過載於附錄甲的本年度會議日期。

5. 待議員就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後，區議會秘書會把區議會會議日期的詳細時間表送交區議員參閱。

灣仔區議會秘書處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

**第四屆灣仔區議會**  
**二〇一二年會議日期**

逢單數月份其中一個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，於灣仔軒尼詩道一三〇號修頓中心二十一樓區議會會議室舉行。

| <u>會議</u> | <u>日期</u>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第三次       | 3 月 27 日  |
| 第四次       | 5 月 22 日  |
| 第五次       | 7 月 24 日  |
| 第六次       | 9 月 25 日  |
| 第七次       | 11 月 13 日 |